

投保须知

- 1、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每个被保险人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 2、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须为 0-17 周岁，超出该年龄范围投保无效。
- 3、按原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人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4、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含需要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含误食异物、烧烫伤），对于其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持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或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部分（仅扩展自费药品费用，不扩展其他自费项目的赔偿责任）超过 0 元的部分按照 100.0% 给付，最高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误食异物意外医疗指被保险人因误食异物并以该误食异物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其中“异物”指非可食性物体，包括不可食用的植物、动物。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不予赔付，包括食用各种有毒动植物，例如河豚鱼、蟾蜍、织纹螺、有毒蘑菇。
面部意外美容医疗指限因意外导致的合理且必要的意外面部治疗、修复疤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5、个人骨折、关节脱位津贴（可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关节脱位，保险人按照保单对应条款中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给付骨折、关节脱位津贴，最高给付限额同保额；
- 6、本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可选），按照实际住院天数免赔 3 天后给付每日津贴，津贴日额以保单载明为准，累计给付以 6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60 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7、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 1、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
- 2、本投保人确认已阅读本产品所有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

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